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，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GPO香港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半潜船资产及相关运营团队的议案》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振华”）增持和购买 Greenland Heavylift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PO 香港”）的 50% 股权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现半潜船建造方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船”）为 GPO 香港下属一艘即将交付的半潜船提供 3000 万美元过桥资金。就上述事项 GPO 香港提供 3000 万美元保证函，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 1500 万美元保证函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8 日